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

本府89年9月15日89府人一字第140395號函訂定發布。

本府90年3月12日90府人一字第25339號函第1次修正，將消保官列等調高溯自90年1月1日生效。

本府90年5月14日90府人一字第48358號函第2次修正，將醫事人員職稱納入本表，修正部分溯自89年7月16日生效。

本府92年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20003979號函第3次修正，修正部分溯自92年1月14日生效。

本府93年11月29日府人一字第0930151292號函第4次修正，刪除縣立仁愛之家，並自93年11月29日生效。

本府95年1月13日府人一字第0950015640號函第5次修正，增列新竹縣體育場，並自95年1月13日生效。

本府98年1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80010702號函第6次修正，增列家庭教育中心、婦幼館及適用職稱，並自96年12月22日生效。

本府102年2月5日府人力字第1020010007號函第7次修正，刪除婦幼館、慢性病防治所及視導職稱，增列社會工作人員職稱，社會工作師改列第三序列，並自102年2月5日生效。

本府106年10月3日府人力字第1060007997號函、107年8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70005385號函第8次修正，並自106年10月3日生效。

本府107年7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70150126號函、107年8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70005385號函第9次修正，並自107年7月16日生效。

本府108年2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84610352號函第10次修正，並自108年2月18日生效。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級別）	備註
第一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第二序列	副處長	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	
	秘書	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	
第三序列	秘書	薦任第9職等	
	科長、主任	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主任」職稱適用竹北市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第四序列	主任、技正、督學、專員	薦任第8職等	
	主任、場長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	「主任」職稱適用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第五序列	秘書	薦任第7職等	適用本縣竹北市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組長	薦任第7職等	適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
	股長、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組長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	
	組員、科員、課員、幹事、技士、設計師、管理師、輔導員、社會工作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理師	師(三)級	
第六序列	衛生稽查員、戶籍員、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含跨列薦任第6職等
	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護士	士(生)級	
第七序列	辦事員、管理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適用機關及職稱	1、新竹縣政府：副處長、秘書(第二序列、第三序列)、科長、消費者保護官、技正、專員、督學、營養師、社會工作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2、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第三序列、第四序列)、秘書(第五序列)、股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3、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理師、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護士。 4、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主任(第四序列)、秘書(第五序列)、組員。 5、本縣體育場：場長、幹事、助理員。 6、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第四序列)、組長、輔導員。 7、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8、各國民中(小)學：組長、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幹事。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其陞遷甄審（選）由本府統籌辦理。
- 三、表內職務如屬機關首長、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由本府逕行核定，免經甄審；惟該等職務陞任本表所列高一序列職務時，仍應經甄審程序。
- 四、本表第二序列至第五序列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副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求。
- 五、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如第三序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取得簡任資格，擬改派第二序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秘書者，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03250 號函規定)。107 年 7 月 15 日前已銓敘第三序列薦任 9 職等秘書者，得優先陞任第二序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秘書。
- 六、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含適用「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職務遷調)，毋須辦理甄審。
- 七、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報經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26704 號函同意備查。本縣湖口中學改制為湖口高級中學溯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六家國民中學改制為六家高級中學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八、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縣(市)政府副處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 9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以及科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及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